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15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

成立日期：苏亚金诚创立于 1996 年 5 月，1999 年 10 月改制为江苏苏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12 月 2 日，经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 A 座 14-16 层；

执业资质：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服务业务：已从事二十多年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苏亚金诚合伙人数为 44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3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32 人。

3. 业务规模

苏亚金诚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5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 20,827.24 万元（人民币，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 15,882.4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3,952.89

万元。

苏亚金诚 2025 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12 家，审计收费总额为 2,885.72 万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等，与公司同行业（批发和零售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2 家（含本公司）。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苏亚金诚采用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方式提高投资者保护能力，购买的 2025 年度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025 年存在因执业行为的民事诉讼 4 例，目前 1 例已判决不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尚余 3 例均处于二审审理阶段，不排除可能存在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苏亚金诚近三年（2023 年至今）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1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2023 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纪律处分 1 次，涉及人员 18 名。

（三）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东阳，2013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苏亚金诚执业，为本公司提供 2024 年、2025 年审计服务，近三年为 3 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卢灿志，2015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为公司提供 2022 年、2023 年、2025 年审计服务，近三年为 3 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宜峻，2002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 7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从事质控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 16 家，IPO 公司 4 家。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 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3.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共计 106 万元，与上一年度审计费用一致，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8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

2026 年审计费用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并参照有关标准，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预计总体费用与 2025 年度相当，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对苏亚金诚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记录。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 2025 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8 日